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6-116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3号），核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7,243,264.00 股（以下简称“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并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法定持续督导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法定持续督导期末，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天风证券需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聘请银河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其持续督

导期间为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本次保荐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银河证券承接天风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天风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银河证券已委派张悦女士、吕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共同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天风证券及其项目团队此前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一、公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1,093,440.2256 万元人民币

三、法定代表人：王晟

四、成立日期：2007-01-26

五、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六、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附件 2:

保荐代表人简历

张悦女士，保荐代表人，拥有超过 19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参与或主持完成中煤能源、宋城演艺、恒久科技、恒泰实达、超研股份、科莱瑞迪等多个项目 IPO 工作；以及亿城股份、海马汽车、芜湖港、海王生物、浪潮信息、汉王科技、东方国信、国新健康、爱博医疗等多个项目的再融资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吕品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 14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主要参与了恒泰实达、景津环保、超研股份、科莱瑞迪、津移通信等多个项目 IPO 工作；以及豫能控股、浪潮信息、通宇通讯、爱博医疗等多个项目的再融资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